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000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07%。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科创板			
--	-----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余萱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电话	0731-88619798	0731-88619798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tzzgx@willf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00）成立于2004年，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企业之一，公司以“物联世界、芯连未来”为发展战略，布局大数据应用管理、通信芯片和边缘计算等核心自主研发技术，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提供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助力传统电力系统向源网荷储互动的新型电力系统转型发展，致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服务数字电网、数智城市建设，协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孪生城市。

威胜信息旗下主要有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威铭能源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评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基于城市、企业、园区、家庭不同场景的水、气、热等领域的能源信息传感器、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管理，提供面向行业的垂直应用解决方案，中慧是威胜信息旗下专注于以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监测及通信解决方案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通信国产芯片替代持续贡献力量。

根据在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的不同应用场景，公司在感知层发展高精度电监测终端、智能化水气热传感终端等产品；在网络层，拥有通信芯片、通信模块和通信网关等；在应用层，拥有面向数字电网及数智城市等不同应用场景的能源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形成了覆盖物联网三大层级的全线解决方案。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并依托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两种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1）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自主构建了“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台+事业部产品研发部门”的三层

级研发组织架构，对应实施“研发战略规划+基础研究孵化+产品开发应用”职能，全面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的自主研发。

(2) 合作研发模式：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能力，结合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和需求，积极与客户技术部门开展科技研发项目合作，建立了完善的科技项目合作研发模式，与客户共建行业产品技术体系。另外，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和重点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形成了“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研发模式，重点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两种研发模式互通互补，赋能公司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

(1)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首先根据国内外及同行业主要厂家的信息，经资质预审确定初选供方，然后会同事业部研发、质量人员对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力量、企业信誉、产品质量、意向价格、商务条款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供方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细则，综合分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后方可导入，并让供方填写《供方引进申请表》交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维护进系统。

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会对供方交付产品每批次进行抽检，如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部应向供方发出《不合格品通知单》，供方应及时回复整改措施，质量部对改进措施做闭环确认。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质量部发出《质量预警单》，根据事态严重性可发出《质量黑名单》，采购部根据质量部发出的黑名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冻结，停止下单。此外，采购部每半年对交付5批次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包括供方技术、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A等级优先考虑订单，考核D等级进行整改或淘汰。

(2) 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物料需求量及预测量，同时根据客户临时增加的订单安排到料计划和生产交付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下采购订单，要求其能够根据公司提供的备货信息，进行滚动备货，以满足公司生产所需。上述措施确保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渠道的稳定，降低了原材料采购风险。

(3) 采购实施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有集中招标采购和询价式采购两种模式。对于通用型产品的整机材料以及其他数量较大的通用性材料，采取集中招标方式采购，通过招标，选择确定供应商，签署框架式采购协议，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分期交货时间；对于其他非通用性材料，公司采取询价式采购，由采购部门通过与合格供应商逐个询价、比价和洽谈的方式，在保证质量和货期的情况下，以价格优先为原则，选择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交货时间。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按订单生产与按计划排产相结合的方式，由生产运营平台负责生产交付。

公司以市场相对成熟的集成电路与各种电子元器件、定制件、结构件为原材料，生产制造过程包括芯片烧录、PCBA加工与检测、整机装配、参数配置、出厂检测等环节。

公司生产也采用委外加工模式，即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生产环节（如PCBA代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经公司考核合格的专业厂家，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飞行检查、加工后的到料抽检等。而产品的芯片烧录、整机测试、精度校准、功能检验等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力度，海外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

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包括招标方式销售以及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公司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系列活动。

1）招投标方式销售

根据招标主体企业的具体招标要求，公司相关事业部会同技术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生产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客户直接订单采购

直接订单采购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其要求组织生产和供货，在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市场

公司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同时存在部分经销模式，海外经销商主要起到连接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的作用，海外经销商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当地客户需求，帮助企业开拓当地市场。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同时，公司结合各个市场的产业和贸易政策，以及本地工程和运维业务的需要，在部分国家和市场规划了本地营销和工程公司的建设。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结算方式，按协议大部分是CIF(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由客户承担关税，公司不存在关税风险。同时，结算主要采取3个月内短期结汇的方式，整体汇兑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受益于物联网普及率的快速提升，以及垂直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创新，近年来，物联网应用加速落地，全球物联网行业总规模持续扩大。我国物联网产业目前正处于产业蓄力期朝产业增长长期过渡的阶段。

2021年9月，八部委联合印发《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明确四大行动目标，要求在2023年底，推动10家物联网企业成长为产值过百亿的龙头企业，物联网连接数突破20亿，完成40项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等。

据IDC预测数据，2022年全球物联网行业规模将达到1.1万亿美元，2019-2022年复合增长率约23%。与此同时，中国物联网行业规模在2022年将达到3.1万亿元人民币，未来三年将保持20%增速，市场前景广阔，在国内物联网市场应用中，工业、安防及电力位列前三。“双碳”目标、新基建、物联网是国内技术研究和投资建设的重点领域，创造了巨大商机。

公司在数字+新能源“蓝海”中掌握核心技术，在双碳产业发展中动力十足。

（2）行业的基本特点

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级政府积极布局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持续推动传统产品、设备、流程、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速物联网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一方面，物联网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其它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趋势明显，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快速迭代；另一方面，支撑自感知、自决策、自优化、自执行的边缘计算/雾计算技术，支持多方可信数据存储交换能力的区块链技术，支撑立体直观显示的虚拟现实/虚拟增强技术等不断出现并与物联网加速融合，为物联网感知、数据处理与呈现等关键要素提供创新手段，更好地服务新型电力系统、智慧水务、智慧消防等行业应用，带来新的产业机遇。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物联网行业的细分领域众多，应用场景丰富，涉及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和传感器、通信设备、应用系统软件等多类型产品，需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需具备通信技术、微功率计量、信号处理技术、防护技术、传感技术、边缘计算等技术实力，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微操作系统、云计算、嵌入式软件和应用平台软件开发能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持续研发创新的机制，以及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物联网“连接与通信”的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从底层的芯片设计、数据感知和数据采集，到确保数据高速传输和稳定连接的通信组网技术，再到为用户提供数据管理等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依据新形势下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的的主流需求，在技术和产品方面形成护城河，全方位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持续引领行业市场。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历年中标情况统计结果，公司产品名列前茅，在行业内位于第一梯队。

公司在软件开发方面，通过了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CMMI-ML5级认证，成为全球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全球正处于从高碳向低碳及净零碳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绿色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课题之一，“智能、绿色、集约、宜居”将是未来城市的主要特征。

2021年1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达沃斯峰会中再次提出中国力争于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重塑未来我国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影响，以电力为主的能源方式将支撑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升。同时，在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新的低碳技术，特别是深度脱碳、零碳技术、高效用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虚拟电厂技术等成为未来科技的前沿和新的竞争点。

完成“双碳”目标，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占碳排放最大的电力行业在供给侧推广清洁能源，在需求侧提升电气化率势在必行。

2021年3月15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 and 主要举措指出，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新型电力系统需要推进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高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能力，对相关技术迭代和产品需求持续提升。

未来，通过从能源消费侧和能源供给侧同步入手，建立多种能源、多层级的能源物联网平台，将物联网的泛在感知、可靠通信、灵活信息交互和智能控制的先进优秀性能最大化发挥，使得能源物联网建设深化到城市、园区、楼宇、企业，实现电力、水务、燃气、供热、用电、充电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和低碳运营发展，为企业、园区、城市建立综合分层分级的能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为双碳目标建立数据基础，持续发掘节能空间与实施节能评估，持续提升对能源的最高效利用，以数字化服务碳中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711,326,203.94	3,284,633,752.09	12.99	2,446,867,60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2,608,154.51	2,354,989,705.69	10.51	1,557,816,553.37
营业收入	1,825,624,439.98	1,448,590,818.16	26.03	1,244,051,7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435,161.21	275,313,220.40	24.02	217,375,268.34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818,160.71	252,893,302.34	23.70	198,168,46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51,855.53	188,570,813.40	30.27	227,457,29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4	12.48	增加1.36个百分点	1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6	21.43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6	21.43	0.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9	8.95	增加0.74个百分点	7.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5,686,728.29	535,149,611.16	448,803,138.26	525,984,9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20,892.06	114,279,708.38	80,919,783.72	93,114,7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79,811.34	111,023,143.72	77,779,524.34	75,835,68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1,395.49	11,334,681.86	63,419,674.13	165,866,104.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不适用

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威胜集团有 限公司	0	183,333,708	36.67	183,333,708	183,333,708	无	0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威佳创建有 限公司	0	109,235,576	21.85	109,235,576	109,235,576	无	0	境 外 法 人
青岛朗行企 业管理咨询 合 伙 企 业 （ 有 限 合 伙）	-28,733,000	47,762,247	9.55	0	0	无	0	其 他
吉为	0	26,985,233	5.40	26,985,233	26,985,233	无	0	境 外 自 然 人
吉喆	0	13,492,616	2.70	13,492,616	13,492,616	无	0	境 外 自 然 人
上海汰硕企 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 合伙）	0	10,114,405	2.02	0	0	无	0	其 他

上海德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0,114,405	2.02	0	0	无	0	其他
上海洲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9,914,405	1.98	0	0	无	0	其他
上海缙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00,000	5,214,405	1.04	0	0	无	0	其他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0	4,700,000	0.9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 100%股权；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 53.35%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说明：上海洲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10,114,405 股，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 200,000 股，余额为 9,914,405 股；上海缙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10,114,405 股，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 4,900,000 股，余额为 5,214,405 股。以上借出符合《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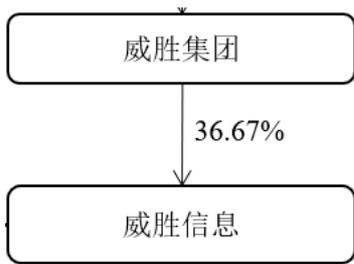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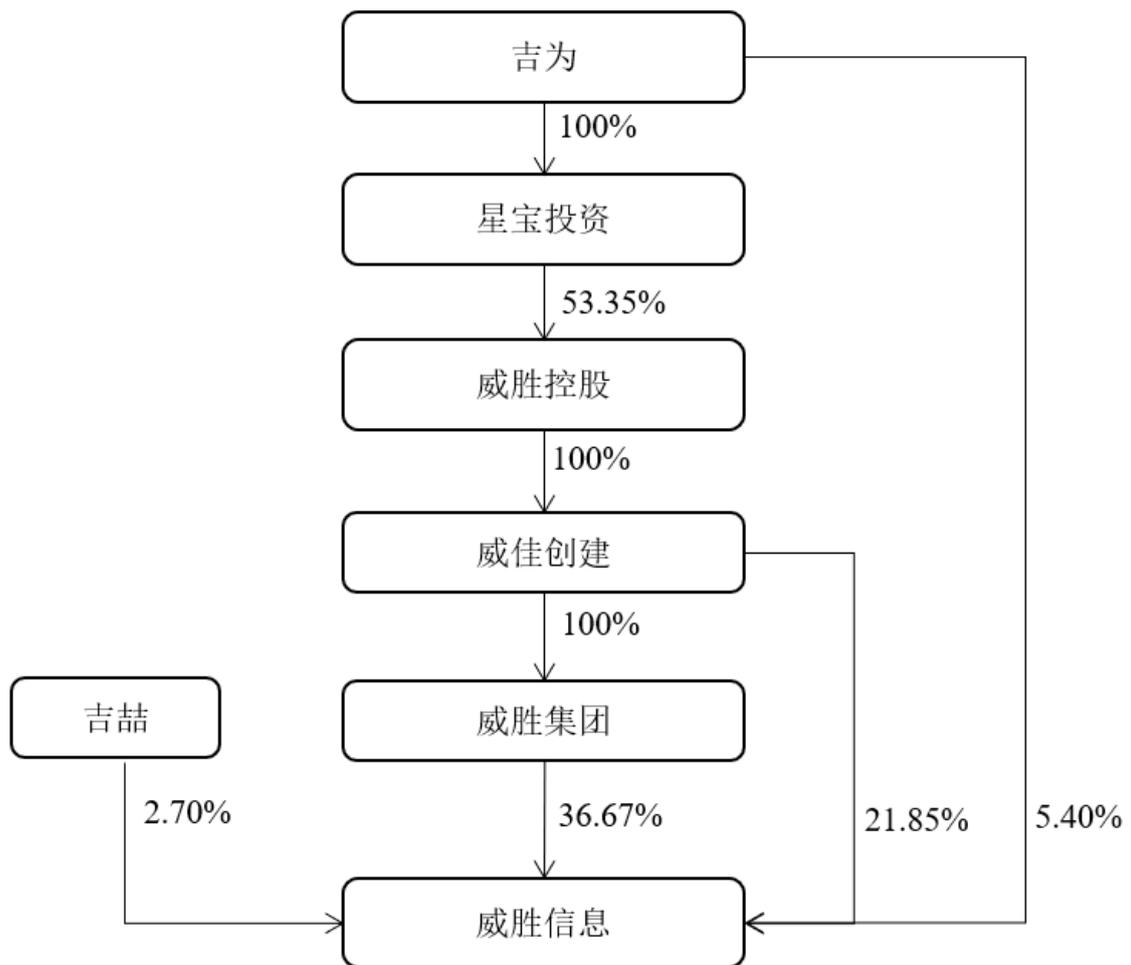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562.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43.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